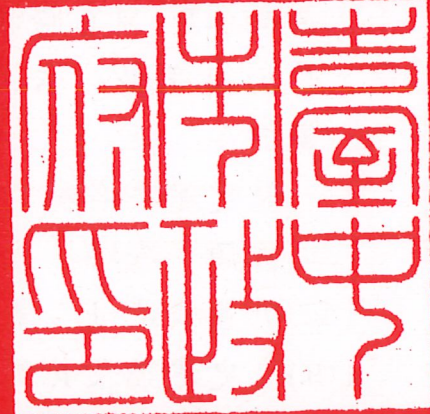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1103485141號
附件：公告表、地籍套繪圖



主旨：歷史建築「高美燈塔」變更歷史建築範圍及登錄理由，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第2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1年度第9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變更歷史建築「高美燈塔」歷史建築範圍與登錄理由：
 - (一)新增「附屬設施群圍牆、原值班室(儲藏室)、倉庫、工作間、主任辦公室及備勤室、廚房、木工倉庫、浴室及廁所、值班室、公共廚房、技工備勤室、水塔、噴水池(自流井)」納入歷史建築「高美燈塔」範圍。
 - (二)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新增並修訂登錄理由。
- 二、變更理由：根據「臺中市歷史建築高美燈塔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報告，補充修訂登錄理由。
- 三、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
- 四、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

及第58條規定，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五、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效力不變)：

(一)歷史建築名稱：高美燈塔。

(二)種類：燈塔。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高美路748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歷史建築：歷史建築本體為燈塔，其附屬設施群為圍牆、原值班室(儲藏室)、倉庫、工作間、主任辦公室及備勤室、廚房、木工倉庫、浴室及廁所、值班室、公共廚房、技工備勤室、水塔、噴水池(自流井)。

2、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清水區高西段317、318、319地號，面積共5,957.61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高美燈塔」為我國少見的八角形鋼筋混凝土燈塔，底層牆面較厚實，塔身向上收束明顯，內部則為圓形平面，採用紅白相間之橫紋燈塔，造型及顏色鮮明。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1)此燈塔是我國自行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的鋼筋混凝土燈塔。高美燈塔竣工於1967年，塔高34.4公尺，燈高38.7公尺，光程16.2哩，1982年熄燈。至今仍保有建造初期之氛圍，內部設有一座預製鑄鐵樓梯，在我國燈塔建築史上有海關當年建造技術上的價值。

(2)附屬建築中，主任辦公室及備勤室、技工備勤室尚保留海關時期所建牆版分離之構造特色。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此燈塔之興建主要係為補強桃園市白沙岬燈塔與澎湖縣



目斗嶼燈塔之間助航功能不足而設置，因位於海濱，飲水水源採自180呎深之自流井，井水自行噴出，經噴水池噴散氧化後，引入過濾池過濾澄清，再壓上水塔供用，工法特殊。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所列基準。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

- 1、原公告：107年1月25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700130311號。
- 2、本次公告：112年1月11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1103485141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歷史建築公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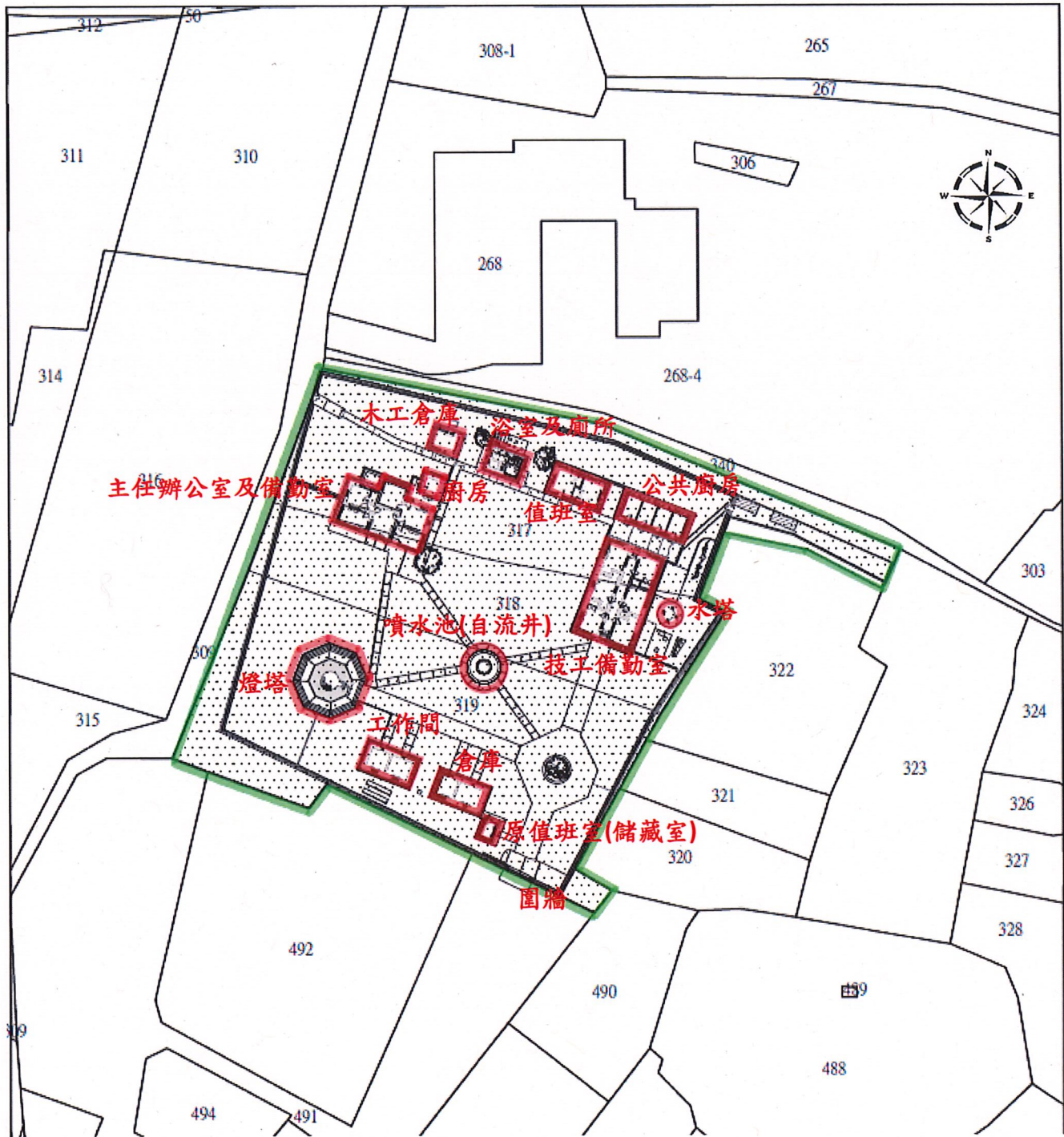
一、名稱	高美燈塔
種類	燈塔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路 748 號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p>1. 歷史建築： 歷史建築本體為燈塔，其附屬設施群為圍牆、原值班室（儲藏室）、倉庫、工作間、主任辦公室及備勤室、廚房、木工倉庫、浴室及廁所、值班室、公共廚房、技工備勤室、水塔、噴水池（自流井）。</p> <p>2. 定著土地範圍： 臺中市清水區高西段 317、318、319 地號，面積共 5,957.61 平方公尺。</p>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p> <p>「高美燈塔」為我國少見的八角形鋼筋混凝土燈塔，底層牆面較厚實，塔身向上收束明顯，內部則為圓形平面，採用紅白相間之橫紋燈塔，造型及顏色鮮明。</p> <p>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p> <p>1. 此燈塔是我國自行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的鋼筋混凝土燈塔。高美燈塔竣工於1967年，塔高34.4公尺，燈高38.7公尺，光程16.2浬，1982年熄燈。至今仍保有建造初期之氛圍，內部設有一座預製鑄鐵樓梯，在我國燈塔建築史上有海關當年建造技術上的價值。</p> <p>2. 附屬建築中，主任辦公室及備勤室、技工備勤室尚保留海關時期所建牆版分離之構造特色。</p> <p>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p> <p>此燈塔之興建主要係為補強桃園市白沙岬燈塔與澎湖縣目斗嶼燈塔之間助航功能不足而設置，因位於海濱，飲水水源採自180呎深之自流井，井水自行噴出，經噴水池噴散氧化後，引入過濾池過濾澄清，再壓上水塔供用，工法特殊。</p> <p>四、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p>

	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所列基準。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1103485141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

歷史建築「高美燈塔」

地籍套繪圖



- 歷史建築：**歷史建築本體為燈塔，其附屬設施群為圍牆、原值班室(儲藏室)、倉庫、工作間、主任辦公室及備勤室、廚房、木工倉庫、浴室及廁所、值班室、公共廚房、技工備勤室、水塔、噴水池(自流井)。
- 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清水區高西段 317、318、319 地號，面積共 5,957.61 平方公尺。

